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成淑慧
電話：06-2991111 # 832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58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275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275625A00_ATTCH1. pdf、0275625A00_ATTCH2. doc、
0275625A00_ATTCH3. odt、0275625A00_ATTCH4. pdf、0275625A00_ATTCH5. xls、
0275625A00_ATTCH6. ods、0275625A00_ATTCH7. xls、0275625A00_ATTCH8. ods、
0275625A00_ATTCH9. pdf、0275625A00_ATTCH10. jpg)

主旨：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(國民中學組)清寒優
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推薦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
簡稱申請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
清寒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標準、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資料，請參閱申請要點及申
請說明。
- 四、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
順序)，於108年3月31日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
輔校安科成淑慧小姐處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
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 # 8329)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
「107-2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。



- 五、除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所列應檢附資料外，尚需檢附經費收支清單、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各1份。
- 六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- 七、若分配名額有剩餘之學校，請於3月20日前告知，以利重新核配有需求之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總表、申請書、申請說明、人數分配表、經費收支清單及印領清冊各1份；另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可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0>)/學輔校安科/法令規章與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啟智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